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Rising Sun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Rising Sun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而Wukong Ltd.則由Wukong Trust(由孫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為Wukong Trust的受託人，而孫先生為Wukong Trust的受益人。因此，透過Wukong Trust、Wukong Ltd.及Rising Sun以及憑藉投票委託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孫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投票權。因此，孫先生(作為Wuk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Wukong Ltd.及Rising Su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投票委託協議

本公司與Rising Sun、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SK XF Holding Ltd、LF Alpha Ltd及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除本公司外，各自為「投票委託協議訂約方」，及統稱「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投票委託協議」)。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Rising Sun將有權代表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投票權，惟有關Rising Sun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

投票委託將於[編纂]後生效及只要任何投票委託協議訂約方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其將無限期生效，且一旦投票委託協議相關訂約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即告終止。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各自須受自[編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且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條，彼等各自須於訂立以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導致Rising Sun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下降至30%以下的任何交易之前尋求Rising Sun事先書面同意。

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投票委託協議期限內及只要合約安排生效，其將竭力作出並促使本公司及Rising Sun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行為，以在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頒佈及實施構成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一節。

有限合夥協議

Rising Sun與Tai Yong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及重列)以成立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51 Xinhu L.P.，及規管合夥公司的活動及營運。根據有限合夥協議，Rising Sun擔任一般合作夥伴，而Tai Yong Holdings Ltd擔任有限合夥人。其中，作為普通合夥人的Rising Sun有權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身份代表合夥公司行使所有投票權，惟須受股東協議(應於首次遞交首次[編纂]申請前或於[編纂]時(視情況而定)予以終止)規定授予有限合夥人的若干特殊權利所規限。根據有限合夥協議，Rising Sun及Tai Yong Holdings Ltd同意合夥公司不得於以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i)緊隨完成[編纂]完成後首年內；或(ii)根據有關股東與Rising Sun及／或其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合約安排(包括投票委託協議)[編纂](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後的最短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東不得出售於本公司的股份)。就有限合夥協議而言，「[編纂]」指本公司證券獲[編纂]承諾按協定交易前估值及發售所得款項於知名國際證券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及司法權區的任何組合)的[編纂]。

由於訂立投票委託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所載安排，孫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基於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a) 我們的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對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均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均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進行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助我們管理獨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執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本公司(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業務營運所必須的所有相關許可，並擁有一切必要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以經營提供個人信用管理、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網絡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我們具備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聯絡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以便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本集團有權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對杭州恩牛的營運行使管理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恩牛（或本集團內任何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正常價格（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採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上述要求情況下的最低金額）自註冊股東購入彼等於杭州恩牛的全部或任何股權。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杭州振牛向杭州恩牛提供顧問服務，故杭州振牛對由中國營運實體開發的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及專利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與銀行獨立開設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報稅及繳納稅項。我們成立獨立財務部並執行穩妥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以支持日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先生為我們若干貸款（「貸款」）提供擔保。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詳情：

借款人	出借人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及期限	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擔保人	用途
					未償還貸款金額	未償還貸款金額		
5IRENPIN. COM Inc.....	王永華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400 百萬港元(即貸款本金額)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前悉數清償	年利率6.5%	人民幣152百萬元		孫先生為全部貸款(即貸款本金)提供擔保	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收購事項－3.收購中彩網通」一節
杭州恩牛	招商證券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320百萬元(即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前悉數清償	年利率8.035%	人民幣320百萬元		孫先生為全部貸款(即貸款本金)提供擔保	收購雅酷時空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收購事項－3.收購雅酷時空」一節
杭州恩牛	浙江稠州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80百萬元(即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前悉數清償	年利率7.2%	人民幣80百萬元		孫先生為全部貸款(即貸款本金)提供擔保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杭州恩牛	杭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人民幣30百萬元(即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前悉數清償	月利率0.63%	人民幣0元		孫先生為全部貸款(即貸款本金)提供擔保	投資聯營公司
杭州恩牛	杭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3百萬元(即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分96期償還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悉數清償	年利率為中國 人民銀行五年 期貸款基準 利率的115%	人民幣51.7 百萬元		孫先生為全部貸款(即貸款本金)提供擔保	購買商業用途物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沒有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情況及在有必要時取得獨立金融機構的替代融資。我們已取得天圖投資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確定承諾（「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在沒有母公司擔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擔保的情況下提供各自貸款本金額或未償還貸款金額等額或更多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承諾項下所提供的任何貸款，因為我們認為承諾項下所提供的貸款不必要地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且保留貸款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我們預期貸款為本集團於[編纂]後經孫先生提供擔保的唯一貸款。我們已發展多個且穩定的銀行關係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鑒於更換貸款的融資成本，我們不計劃於到期前償還貸款，或試圖解除孫先生提供的擔保。我們取得的承諾表明，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孫先生，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按市場條款取得新融資。因此，儘管[編纂]後貸款仍存在，我們相信我們仍可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授出未償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所述競爭問題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納下列措施保護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內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視」），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視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視事宜的決策（據有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公司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